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编



九年义务教育 教学文件汇编

• 小学部分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九年义务教育
教学文件汇编

〔小学部分〕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责任编辑:仇春兰 钱玉麒

封面设计:孙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年义务教育教学文件汇编:小学部分/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10

ISBN 7-303-02487-5

I. 九… II. 国… III. 义务教育, 小学-教学-文件-汇编-中国 IV. G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897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印张: 9 字数 210 千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册

定价:6.50 元

编辑说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2年8月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程方案》由《课程计划》和小学、初中24个学科的教学大纲组成，自1993年秋季起在全国逐步试行。

《课程方案》是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安排教学活动的依据，也是督导、评估学校教学工作的依据。实施《课程方案》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课程方案》颁发以来，许多地方认真组织了学习，有的地区还就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由于《课程方案》中的课程计划和各科教学大纲是陆续颁发的，不少学校未能备齐；也有些单位自行翻印，内容错漏不少。这都影响了《课程方案》的实施。1994年3月国务院颁行新工时制以后，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和有关学科的教学大纲进行了调整。

为便于各地执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推动中、小学进一步学习和实施《课程方案》，同时保证教学指导文件的严肃性、准确性，我司决定将国家教委正式颁发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各科教学大纲和有关教学的重要文件汇编印发。有关

小学、初中的内容各成一册，每册分为“课程方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实行新工时制对课程方案的调整意见”及“其他有关文件（教材选用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等三个部分，供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部门和学校校长指导教学工作使用。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

目 录

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

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 (试行)》和二十四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3)
--	-----

关于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 (试行)》的意见·····	(5)
--	-----

课程计划部分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9)
-------------------------------	-----

教学大纲部分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用)·····	(25)
-------------------------------	------

教学目的·····	(25)
-----------	------

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25)
----------------	------

教学要点·····	(27)
-----------	------

教学原则·····	(31)
-----------	------

《大纲》实施·····	(32)
-------------	------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34)
----------------------------	------

前言·····	(34)
---------	------

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	(34)
----------------	------

教学内容和教学提示·····	(35)
----------------	------

课外活动·····	(43)
-----------	------

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个主要问题·····	(43)
---------------------	------

各年级的具体教学要求·····	(45)
-----------------	------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	(62)
----------------------------	------

前言.....	(62)
教学目的和要求.....	(62)
教学内容的确定和安排.....	(63)
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65)
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69)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自然教学大纲(试用)	(95)
教学目的和要求.....	(95)
教学内容.....	(96)
教材的编写	(113)
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13)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社会教学大纲(试用)	(116)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6)
教学内容的安排	(117)
教学内容要点	(118)
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2)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用)	(124)
教学目的	(124)
教学要求	(124)
教学内容	(125)
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9)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	(131)
教学目的	(131)
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132)
分年级教学内容安排表	(133)
必唱歌曲和推荐曲目	(138)
课外音乐活动	(139)
学业考核	(140)
教学设备	(140)
实施本大纲应注意的问题	(140)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美术教学大纲(试用)	(143)

教学目的	(143)
教学要求	(143)
教学内容	(144)
选择教学内容的基本原则	(147)
教学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48)
积极改善美术教学条件	(148)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体育教学大纲 (试用)	(149)
体育教学的目的任务	(149)
确定体育教学内容的基本原则	(150)
体育教学内容的分类及各年级的比重和要求	(152)
体育课成绩考核	(158)
贯彻执行大纲的要求	(161)
大纲本文	(164)
基本部分	(164)
选用部分	(210)

实行新工时制对课程方案的调整意见

课程计划部分

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 (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245)
---	-------

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 (教学) 计划进行 调整的意见	(247)
--	-------

教学大纲部分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 23 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254)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试用)》的调整意见	(256)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 (试用)》的调整意见	(258)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社会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260）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自然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262）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267）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268）

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

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 二十四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教基〔199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一、为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教委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程方案》由《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和小学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九科，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俄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十五科（共二十四个）教学大纲（试用）组成。现将《课程计划》和二十四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印发给你们，自1993年秋季起在全国逐步试行。

二、《课程方案》是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要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教研人员及广大中小学校长、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课程计划》报我委备案。学校要严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课程计划》。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的学校，确需改动课程计划的，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各地全日制小学的起始年级，从 1993 年秋季开学开始实施本《课程方案》。全日制初级中学起始年级开始实施本《课程方案》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决定。有条件的可以在 1993 年秋季与小学同时实施本《课程方案》。

五、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实施《课程方案》前的校长、教师培训等准备工作。各地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使用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培训工作。

六、实施本《课程方案》要同时使用根据《课程方案》编写的教材。有关教材的选用工作，我委将另行发文指导。

七、实施《课程方案》是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一件重要工作，各地应注意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各地要将实施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告我委基础教育司。

附件：一、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二十四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6 日

* 见本书第 9 页

** 见本书第 25 页教学大纲部分

关于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的意见

（教基〔199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教委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程方案》由《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和二十四个学科教学大纲组成，自1993年秋季起在全国逐步试行。试行《课程方案》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充分重视。现就《课程方案》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课程方案》是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增强执行《课程方案》的自觉性。

1. 要把学习、宣传《课程方案》同当前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结合起来，明确实施《课程方案》是落实十四大提出的“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首先组织好教育系统内部的全员培训工作。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研人员和校长、教师要在《课程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各自的业务工作，有所侧重地、深入学习有关内容，并联系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

教育系统内部全员培训工作的重点是教师和教研人员。各地

务必做到，在今后逐步开始使用新教材前，均要对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一定时间的培训，学习教学大纲，掌握新的教材，研究改进教学方法。

3. 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和其它手段向社会和学生家长宣传实施《课程方案》对贯彻义务教育法，提高民族素质的重大意义。

4. 为了帮助各地作好全员培训工作，国家教委负责组织对省级有关人员的培训，并通过教育电视台举办有关电视讲座。电视讲座将于今年12月播出，届时请认真组织收看。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可根据《课程方案》，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课程计划》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调整后的周课时总量不得超过《课程计划》的规定，活动课时不得低于《课程计划》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要将调整后的《课程计划》报国家教委备案，并要求学校严格执行。

三、《课程方案》应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实施《课程方案》的具体安排意见，并对城市、农村或教育基础不同的地区的实施工作实行分类指导。

1. 1993年秋季开学，全日制小学的起始年级均应开始执行《课程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初级中学的起始年级可同时开始执行《课程方案》；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本地区全日制初级中学的起始年级能在1995年秋季开始执行《课程方案》。

2. 1993年秋季开学，小学一年级开设自然课确有困难的学校，可暂缓至1994或1995年秋季开设。初中体育课应按规定开足3课时，暂不具备条件的学校也必须保证2课时。有关上述课时的变动，均需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上一级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

3. 小学社会课和初级中学职业指导课是新设的课程，由于不在起始年级开设，1993年秋季开学后，各地应抓紧时机，做好培训师资的工作，并可在《课程计划》规定的开设年级先行实验，为全面开课创造条件。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做好师资、场地、仪器设备、教材等方面的配套工作，以保障《课程方案》的顺利实施。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分析各科师资的现状，做好任课教师需求量的测算和师资的培养及培训工作。特别要注意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师资短缺学科和新设学科教师的培养或培训，使这些学科的教师 in 数量和质量上能够基本满足要求。根据教育改革的需要，学校可以有目的地培养一批能够“专、兼”结合，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

2. 加强校舍、场地和仪器设备的配套建设，以保证《课程方案》的顺利实施，满足教学活动的需要。

3. 要加强教材建设，组织力量编写好地方安排课程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乡土教材。

做好各科教材的印刷、发行工作。教师用书要做到寒、暑假前到人，学生用书要做到开学前到校。各地要加强教材选用的指导和管理（有关文件另发）。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据《课程方案》，认真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应把学校执行《课程方案》的情况做为教育评估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加强指导，逐步建立教学的督导评估制度。

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除在寒暑假期间组织教师培训外，还要注意加强日常的教学研究活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在实

施《课程方案》的过程中，注意抓好典型，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完成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任。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